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撤緩字第32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佳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110年度執聲字第24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佳展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2月4日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4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5年，並應履行如判決附表所示之負擔確定在案。惟受刑人並未如期賠償，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將上述緩刑之宣告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籍設本院轄區內，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2條亦有明文；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又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

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第137條第1項及第13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又按以日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民法第120條第2項亦有明定。

四、經查，受刑人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2月4日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4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5年，並應履行自民國110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萬7,000元予告訴人太豪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之負擔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故受刑人自應於110年1月起按月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萬7,000元，又受刑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函文通知受刑人指定其於每月25日前將支付被害人緩刑判決金之證明文件郵寄到署，並於110年2月9日送達受刑人所指定之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樓之1，雖未獲會晤本人，但郵務人員已將該等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收受而合法送達，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2月5日北檢欽離110執緩字第85號函、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參。惟據告訴人所陳報內容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於110年10月25日電話所確認之賠償情形，受刑人僅支付一期款項後，即未再履行緩刑條件，亦未按前開指定期日前郵寄已履行之證明至執行機關；經臺北地檢署在履行期間內發函催促受刑人履行並請攜帶賠償被害人款項之證明文件到署詳談，於110年10月21日送達受刑人在桃園市○○區○○○街○○○○號之居所，因未獲會晤受刑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該裁定文書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刑人未前往領取）等情，有臺北地檢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參諸上開說明，就前開2址所為之送達，分別於110年2月9日、110年10月14日（即寄存之日起1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受刑人有違反前揭原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事實，堪予認

01 定。業足認受刑人顯無履行前開緩刑所定條件之意，益徵其
02 並未因受緩刑之寬典而心生警惕且知所悔悟，違反緩刑所定
03 負擔之情節重大，並已動搖原判決認受刑人受此刑之教訓，
04 即當知所警惕之緩刑宣告基礎，堪認前開宣告之緩刑顯已難
05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07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何 宇 宸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趙于萱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